台南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電化學分析儀-管理及使用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台南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電化學分析儀的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加強推動科技整合之研究與發展，提昇研究水準，並對校內外提供技術服務與諮詢協助，推展科技研發之產學合作，特訂定「台南大學貴重儀器設備-電化學分析儀使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儀器設備負責人應負保管、維護及管理責任，開放本校與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單位使用為原則，但以校內使用者優先。

第三條 本辦法視工作需要，得由負責老師指導之研究生、專題生或工讀生若干名，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結果分析，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教師或碩士班以上學生有使用電化學分析儀之需要時，可向儀器設備負責人提出預約申請。同時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教師及學生之使用下，亦得開放供校外人士委託代操作檢測，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收取之費用以繳交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

第五條 需自行操作儀器之人員可向儀器設備負責人提出申請參加電化學分析儀之訓練課程，並經儀器設備負責人或其所委任儀器負責專家之認證通過方可操作儀器。

第六條 電化學分析儀之使用時間及使用儀器酌收費用，標準如下：

一. 使用時間:週一、週三、週五每日 09:00~12:00 每週共三個時段。

二. 樣品檢測費用以 1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每一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1. 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生(含老師)通過操作人員資格者，自行操作者免收操作費（消耗品、材料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2. 本校其他系所委託分析者，300 元/小時。
3. 校外學、研單位: 500 元/小時。
4. 產業界: 800 元/小時。

第七條 儀器使用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須依照各項儀器、設備之使用規範或須知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或限制一定期間之使用。